

证券简称： 利达光电

证券代码： 002189

编号： 2012-03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4 月 19 日，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2-017）。

现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繁忙，且经办我公司审计业务的主办人员均已离职，为保持我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审议并提议，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提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2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近期人员变动较大，为了确保审计工作质量，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经考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更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